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瑶民一初字第02813号

原告：黄友家，男，1973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现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委托代理人：黄祥，安徽金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计家法，男，1957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

被告：计新宇，男，1986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

原告黄友家诉被告计家法、计新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黄友家及委托代理人黄祥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计家法、计新宇经本院公告送达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黄友家诉称：原、被告系朋友关系，两被告系父子关系。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两被告因资金周转需要，分四次向原告借款合计1000000元，原告遂将款转至两被告提供的被告计新宇账户内，并由两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双方约定其中200000元按月利率2%计息，800000元按月利率1.5%计息。利息结付至2013年5月5日后，2013年6月19日，两被告向原告出具承诺书，承诺在2014年6月底分期分批还清本息，2014年春节前支付400000元，但之后两被告仅支付利息50000元，余款本利不再支付。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原告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两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合计1000000元，并按月利率1.5%标准支付其中800000元的自2013年5月5日起至款清之日止利息，按月利率2%标准支付其中200000元的自2013年5月5日起至款清之日止利息（未扣已付利息50000元）；2、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计家法、计新宇未提出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1年11月5日，计家法向黄友家借款2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载明“借到黄友家人民币计贰拾万元整”。2012年2月5日，计家法向黄友家借款30万元，并出具条一张，载明“今借到黄友家人民币叁拾万元整”。2012年2月5日，计新宇、计家法向黄友家借款30万元，并共同出具借条一张，载明“今借到黄友家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同时载明“2013年5月5日后利息未付，20万2分，其它1.5分利”“计新宇徽商622\*\*\*\*\*\*”。2012年3月19日，计家法向黄友家借款2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载明“借到黄友家人民币计贰拾万元整”。2011年10月26日，黄友家通过徽商银行向计新宇622\*\*\*\*\*\*帐户转帐20万元。2012年2月3日，黄友家通过徽商银行向计新宇622\*\*\*\*\*\*帐户转帐30万元。2012年2月5日，黄友家通过徽商银行向计新宇622\*\*\*\*\*\*帐户转帐30万元。2012年3月19日，黄友家通过徽商银行向计新宇622\*\*\*\*\*\*帐户转帐20万元。2013年6月19日，计家法出具书面承诺一份，载明“计家法欠黄友家壹佰万元人民币，承诺到2014年6月底分批分期分量还给完（从黄山路物留园工地支付），2014年春节前付40万元”。审理中，原告黄友家认可被告已支付利息50000元。

上述事实，有借条、徽商银行转帐凭证、承诺书、证明等证据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原告黄友家举证所提供的2011年11月5日、2012年2月5日、2012年3月19日三张借条，证明原告黄友家与被告计家法之间70万元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根据原告黄友家举证所提供的2012年2月5日借条，证明原告黄友家与被告计家法、计新宇之间30万元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

对于原告黄友家主张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00万元的诉讼请求，根据原告黄友家提供的四张借条以及被告计家法于2013年6月19日出具的书面承诺，被告计家法欠原告黄友家共计100万元借款本金的事实清楚，被告计家法在其承诺的还款期限到期后未归还借款，现原告黄友家主张要求被告计家法归还借款本金100万元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计家法应归还原告黄友家于2011年11月5日、2012年2月5日、2012年3月19日四笔借款本金共计100万元。原告黄友家主张要求被告计新宇连带归还借款本金100万元，但根据其提供的证据，只有2012年2月5日的借条是由被告计家法和计新宇共同出具，该笔借款应为共同借款，应由被告计家法、计新宇共同归还。但原告黄友家举证的2011年11月5日、2012年2月5日、2012年3月19日三张借条均系被告计家法个人出具，现原告黄友家仅凭该借款的款项汇到计新宇的帐户，无法证明原告黄友家与计新宇就该三笔借款存在借款的合意，也无法证明该三笔借款系被告计家法与计新宇的共同借款，故对原告黄友家要求被告计新宇共同连带偿还100万元借款本金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部分支持，被告计新宇应与被告计家法共同归还2012年2月5日的借款本金30万元。

对于原告黄友家要求两被告连带支付利息（其中800000元按月利率1.5%标准自2013年5月5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利息；其中200000元按月利率2%标准自2013年5月5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的诉讼请求，本院认为，对于被告计家法于2011年11月5日借款20万元、2012年2月5日借款30万元、2012年3月19日借款20万元，该三张借条上均未载明利息，原告黄友家也未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双方对该三笔借款约定了借期内利息，故原告黄友家主张该三笔借款共计80万元借款借期内利息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因被告计家法明确承诺于2014年6月底前归还上述借款，被告计家法应自逾期还款之日，即2014年7月1日始按年利率6%标准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

对于2012年2月5日的借款30万元，借条下方注明“2013年5月5日后利息未付，20万元2分，其它1.5分利”，足以证明双方对该笔借款约定了利息，且原告黄友家主张按月利率2%和月利率1.5%标准计算利息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庭审中，原告黄友家认可被告已支付5万元利息，该利息款应予扣除。被告计家法、计新宇自2013年5月5日始，以2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标准计算至2014年5月20日应支付的利息为5万元，故截止2014年5月20日以前的利息，被告计家法、计新宇已支付。现被告计家法、计新宇仍应支付自2014年5月21日始，以2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及自2013年5月5日始，以1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5%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的利息。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计家法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黄友家借款本金700000元及利息（自2014年7月1日始，按照年利率6%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

二、被告计家法、计新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归还原告黄友家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自2014年5月21日始，以2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自2013年5月5日始，以1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5%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黄友家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6800元，由被告计家法承担10000元，由被告计新宇承担2000元，由原告黄友家承担4800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计家法、计新宇共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孔　艳

代理审判员　方　芳

人民陪审员　管怀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胡晓君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第二十九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5